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3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吳佳芬

相對人 歐威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一)民國112年3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下同)3,7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3月10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民國112年3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

01 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
02 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
03 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
04 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下同）2,520,000元之最高
05 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3月10日，清償日
06 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
07 對人邀同第三人歐秉融為一般保證人，分別於(-)112年3月20
08 日向聲請人借款1,3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0日起
09 至127年3月2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任何一
10 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
11 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1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依約
12 定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21
13 2,22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112年3月20日向聲請人
14 借款3,1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37年3月2
15 0日止，每月為一期共分30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16 息，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定合理期
17 間以書面通知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8 詎相對人自114年3月1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經定合理期間
19 以書面通知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20 積欠本金2,961,99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三)112年3月2
21 0日向聲請人借款8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0日起至
22 132年3月20日止，每月為一期共分24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
23 均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24 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
25 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1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經
26 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
27 部到期，尚積欠本金738,20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
28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2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30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
31 查詢、催告函、一般保證人通知函、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

01 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
02 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
03 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
04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
05 書附卷可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
06 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11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12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3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4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5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6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7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9 橋頭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1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湖內	圍子內	3495-9	(空白)	122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建 物 門 牌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	
1	756	圍子內段3495-		鋼筋混凝	第1層：59	X	全部

(續上頁)

01

		9地號土地	土造3層	第2層：59		
		高雄市○○區 ○○路○段000 巷00號		第3層：59 合計：177		
備	註					

02 附註：

-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